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司字第403號

03 聲請人 林嘉琪即益遊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6 主文

07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08 理由

- 09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
10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上開移轉管轄之規定於非訟
11 事件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5條分
12 別定有明文。又公司法所定由法院處理之公司事件，由本公司
13 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71條復有明文。
- 14 二、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呈報就益遊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
15 人，查該公司之所在地係設址於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
16 號3樓」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，按諸上開說明，本
17 院自無管轄權，而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
18 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於法尚有未洽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由管
19 轄法院辦理。
- 20 三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2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23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婷